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于 2007 年 10 月 19 日在公司 103 会议室举行。会议由卢勒董事长主持,会议应 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授权代表 0 人,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 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记名投票的方 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2007年第三季度报告》,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二、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综合竞争能力, 优化产品结构, 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 点,公司拟进入新型墙体材料成套设备行业,相应扩大公司经营范围,进而对 公司章程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修订内容如下:

原《公司章程》第十三条: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陶瓷、石材等建材机械设备制造, 自动化技术及装备的研究、开发与制造:销售:机电产品零配件,砂轮磨具、磨 料,陶瓷制品;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和 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 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 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 来一补"业务(具体按[2000]外经贸发展审函字第3250号经营)。

现修改为: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陶瓷、石材、墙体材料、节能环 保等建材机械设备制造,自动化技术及装备的研究、开发与制造;销售:机电产 品零配件,砂轮磨具、磨料,陶瓷制品;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 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和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

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具体按[2000]外经贸发展审函字第3250号经营)。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三、审议通过《关于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调整的议案》,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鉴于高建明先生已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一并辞去了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务。公司2007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吴列进先生为公司新任独立董事,经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原由高建明先生担任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职务由新任独立董事吴列进先生担任。

特此公告。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月二十日